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荣昇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提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包括对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情况；
-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3）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 （4）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情况；
-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的执行情况；
- （6）对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涉危险物品使用企业的安全措施措施落实情况；
- （7）危险物品的储存容器、场所、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8）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 （9）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评审、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 （11）按照甲方要求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创建并运行落实双重预防体系；

(12) 协助甲方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协助甲方按照计划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

(13) 保证对甲方开展日常安全技术服务时所需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数量；

(14) 甲方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三、采购标的执行依据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版）

(3)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版）

(4)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

(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

四、付款方式

每月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纸质版），统计技术人员服务情况（包括服务人员出勤人数和出勤时间等），经甲方核准后，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	工贸行业领域检查	500元/人/天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检查	1000元/人/天
3	公共安全行业领域检查	500元/人/天
4	其它行业领域专项检查	500元/人/天

五、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派出工作人员带领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提供工作期间服务所必须的车辆。

3、乙方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如甲方工作计划有较大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磋商后按修改后工作计划执行。

4、不得将安全培训管理系统授权辖区以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自行和委托反向开发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安全培训管理系统和培训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派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单位、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专家实际表现等情况有权选择具体专家，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专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派出甲方指定的专家。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对甲方指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提出全面合理的隐患整改建议，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参与对隐患的整改复查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

5、经双方协商，甲方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6、进入甲方指定工作现场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承诺不将甲方辖区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业务活动、生产技术、工艺及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7、每周服务工作进行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电子版）及相关情况建议。

8、根据甲方要求保障安全培训平台的稳定和及时更新安全培训内容。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区管



10002

10002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如本协议有未约定事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因前款原因终止的，技术服务费据实结算。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约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乙方未尽职履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
安监局（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河南荣昇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玉川标
准化厂房区5号厂房2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